南省政〔2020〕67号

**省新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省新镇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省新镇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省新镇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新镇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点**

2020年是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收官之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泉州、南安市委决策部署，紧盯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对照省、泉州、南安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点，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重点实施“一革命四行动”，持续深化村庄清洁行动，确保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一、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一）推动农村公厕建设。合理优化公厕布局，新改建4座城乡公厕，实现每万人有3-4座公厕，村村建成1座以上水冲式公厕。健全公厕日常管理长效机制，将环卫公厕管理纳入城乡生活垃圾环卫一体化PPP保洁管理范围，确保持续有序,落实“一长两员”制度（公厕长、保洁员、管理员）。增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消毒频次。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整洁办

（二）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400户，行政村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90%以上。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清掏和转运。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卫健办、村镇站、农业服务中心、生态办

（三）实施农村旱厕和沼气池清零行动。及时启动农村旱厕和沼气池摸底工作，逐村制定整治方案，完成旱厕整治741座，彻底消除隐患。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整洁办、农业服务中心、生态办

　　二、深入开展农村垃圾治理行动

　　（一）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全面实施城乡生活垃圾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加强保洁公司监管，确保生活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离，探索建立奖励引导机制，加快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引导边远村庄就地资源化利用和减量处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层级监督机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村生活垃圾要及时清扫转运，做到不漏扫、不断档。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整洁办

　　（二）加快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减少农田残膜污染，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基本解决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农业服务中心、生态办

　　三、不断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

　　（一）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强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污泥处理处置。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村镇站、生态办、河长办

　　（二）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推进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完成省东、省身、满山红、檀林、园内村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及生态池塘建设，新建8公里配套管网。加快推进重点流域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EPC项目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以上。实施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公司运营管理。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村镇站、河长办

　　（三）加强农村水环境整治。持续开展清新流域建设，统筹推进水土流失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等项目，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考核内容。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试点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基本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模式和运行机制。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水利站、河长办

　　（四）加强规划统筹治理。编制农村污水治理规划，根据农村的不同特点，采取相应的治理模式。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研究农村生活污水循环利用的技术路径。抓好示范引领，及时总结推广成熟的治理经验做法。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村镇站、河长办

　　四、推进农房整治行动

　　（一）加强村庄规划管理。继续推进“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编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县域层面基本完成村庄布局工作，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基本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村镇站、国土所

　　（二）落实用地保障。合理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合理用地需求。开展推进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做到“应登尽登”。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村镇站、国土所

　　（三）规范农房建设。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加强批后监管。强化建筑风貌、建筑质量管控，引导村民合理有序建房。开展“两违”综合治理，严控新增“两违”，完成1.334万平方米拆违任务。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村镇站、国土所、执法中队

　　（四）整治既有农房。继续推进既有裸房整治试点，推广具有地域特色的农房建筑立面图集，建立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制度。开展全镇既有农房整治工作，做到既有农房整治“村村有示范”。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村镇站、国土所、执法中队

　　五、推进村容村貌提升行动

　　（一）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广泛开展以“干干净净迎小康”为主题，以“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推动村庄清洁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按防控要求做好村内公共场所日常清洁消毒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应对疫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卫健办、整洁办

　　（二）深化房前屋后整治。围绕“三边三清”（即房边清理杂草杂物、路边清理乱堆乱放、水边清理淤泥垃圾），“三沿三保”（即沿街保证没有乱摆摊点、沿河保证没有污水排入、沿路保证没有占道障碍），完成95%的村庄农户房前屋后整治。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执法中队、整洁办、河长办、道安办

　　（三）推进电线杆整治。拔除、清理村庄废弃杆塔、线路，整治违法交越、搭挂，引导合理共杆；对无人认领的废弃杆塔线路，由乡镇（街道）负责实施拆除。统一规范新设线路，让出“干净的天际线”,村庄杆线乱牵乱拉乱搭现象明显改观。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中国电信省新分公司、中国移动省新分公司、中国联通省新分公司、省新供电所、福建广电网络省新分公司。

（四）提升镇区品质。推进镇区主要街道综合整治，开展乡镇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镇区建成1条以上整洁有序“示范街”。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执法中队、村镇办、道安办、农业服务中心

（五）持续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清理病媒生物的孳生环境，从源头上预防疾病的传播。加强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大健康理念、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倡导农村群众健康生活方式。省身村创建省级卫生村。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卫健办

（六）推进村庄绿化。以铁路、高速公路沿线村庄为重点，持续推进村庄“四旁”（路旁、水旁、宅旁、村旁）植树绿化，不断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林业站、道安办

　　（七）加快公路建设和整治。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农村公路网规划实施，整治农村道路隐患，完成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3.7公里，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3.7公里。评选1个“四好农村路”重点培育村示范村，带动各村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道安办

　　（八）抓好农村饮水安全。按照“一盘棋、大手笔、高标准”的工作思路，认真谋划、有序推进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通过水源工程提升、水厂建设、管网延伸等方式，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四率”（供水保证率、水质合格率、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4%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7%以上。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水利站

　　（九）推进铁路、高速公路沿线专项整治。加快推进境内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整治，建立健全长效管护制度机制，实现“绿化全覆盖、全线不露白、基本无裸房、面貌大改观”。推进城镇重要通道等路段综合整治，打造绿色走廊。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执法中队、村镇站、道安办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不断强化责任落实。按照“五级书记”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要求，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南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工方案》（南委办〔2019〕104号）的职责，强化部门、行业、社会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的工作机制。继续严格对照国务院大检查反馈问题和工作建议，举一反三、全面梳理、认真查摆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系统防范、有效管用的政策措施，逐项抓好整改，确保一个不落。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回头看”，组织“一革命四行动”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检查验收。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二）发挥群众主体作用。突出农民的主体作用，引导基层将村庄规划、农民建房、房前屋后整治、公共环境卫生、缴纳保洁费、古树名木保护、历史建筑保护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村内公共空间整治以村民自治组织为主，鼓励引导农民投工投劳。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三）更加注重示范带动。组织开展农村美丽庭院、文明卫生清洁户、青春家园示范点等多种形式的推选活动，增强农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荣誉感。选树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带头人、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基层干部、社会热心企业和人士，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四）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五）加强监督强化督导。充分发挥媒体和群众的监督作用，设立网络、电话举报平台，广泛征集问题线索，建立问题台账，及时跟踪办理反馈。采取不定路线、不打招呼、带着线索、直奔问题，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明查暗访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季度绩效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以考核督导推动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合力推动。实行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季度通报、半年总结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和常态化管护机制，强化工作经费和人员保障。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